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3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 35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有 32 名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有 3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 3 名核查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